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7 票赞成， 2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董事胡明、胡智奇对上述议案投了反对票，反对理由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江苏迪盛四联尚有7家子公司、孙公司未注销完成，已经违反承诺；出现上述情形，张国新、张鑫淼未退还股权转让款，亦违反了承诺，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，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张国新、张鑫淼尽快向上市公司退还已经收到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，并且要求智临电气和江苏迪盛四联及时完成剩余7家关联公司的注销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